

关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、“集合计划”）于 **2021 年 8 月 9 日** 终止。自终止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8 月 9 日